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11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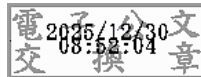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0963749_114301141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因應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
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送審作業相關配合事項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銓一字第1145911269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
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成功高中 1141230



MQAA1146015214